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羅颯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736元自民
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,962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
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
11月間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
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復於98年6月間與永豐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
為消滅公司，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
告之債權，應由原告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
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

01 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264,1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736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
04 應給付原告260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736元自115年1月9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
06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8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10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5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7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2 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蔡凱如